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五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十五期目錄

院部

令 二件
令 一件

公

牘

訓令 三件
指令 一件
指令 四件

法

規

呈 二件
照會 一件
來文 一件

專

載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駐外武官官俸表
駐外武官長公費表
駐外武官人員支給川資治裝費章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日德義三國同盟後之國際情勢（格外長廣播演說）
朝鮮元山華僑概況（二）

外交公報第十五期目錄

院部

令 二件
令 三件
訓令 一件
指令 四件

公

牘

呈 二件
照會 一件
來文 一件

法

規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駐外武官官俸表
駐外武官長公費表
駐外武官人員支給川資治裝費章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專

載

日德義三國同盟後之國際情勢（褚外長廣播演說）
朝鮮元山華僑概況（二）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八八八號（奉 府令發）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令 外交部

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五六號訓令開：

「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際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七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九三一號（奉 令用務行政人員薪給交項在千元以上者概處極刑令仰遵照由）

令 外交部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六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陳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五六六號函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行政院提：『爲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財政部呈請懲處財務行政徵收人員舞弊受賄在千元

以上者概處極刑一案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轉飭遵照」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遵照」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外交部令 第二〇八號

茲派王廷堪爲駐台北總領事館副領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〇九號

茲派柳華勝爲駐台北總領事館主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二一〇號

茲派黃楷非爲本部科員分美洲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特考試院原呈

案據鈞銓呈稱：

「竊前奉鈞院府字第五八號訓令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四二號訓令內開自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止爲公務員甄審期間並奉國民政府公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當經遵照依法規定甄審表暨有關甄審各書和分發京內各機關及已經改組之本省市政府限期送交鈞院呈請鈞院轉請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現據各該機關呈稱前准而奉經改組之省市政府大其所屬機關之簡薦委公務員若於甄審期滿後改組即依公務員任用法辦理審查後再行任用恐須相當時日在改組重新之際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設置固定人員負責任事一切公務推處必感困難且已經改組者既適用甄審條例何待改組者即應任用注辦該兩歧似未足昭平允再查事關以前第一起甄審期間係一年另兩個月年滿後復爲事實環境之關係按甄審期計共五次每次或六個月三個月不等今爲顧全事實起見擬請將甄審期限六個月以內進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請

國民政府核定進行」

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尚屬實情，除指令候轉請核示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謹令照遵。

謹呈

國民政府

訓令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副院長 江亢虎代行

外交部訓令

外總字第五一七至五二九號（奉 令考試院呈准公務員甄審期間展期六個月轉令遵照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九〇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五七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五四七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主席交議：『國民政府移送據考試院呈請將公務員甄審期間展限六個月一案，提請核議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附考試院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考試院原呈，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考試院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指令

外交部指令

外總字第一七六號

令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

電呈一件 爲武漢特別市名稱改變嗣後市轄涉外事件似應仍由該處辦理乞示遵由呈悉。可暫由該辦事處繼續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五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外交部指令

外通字第一八〇號

令駐京城總領事館

呈一件 為駐鮮各分館嗣後與駐中公文來往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呈悉。查各地領事館均為本部牙關機關對於特殊飭遵事項自宜直接行文較為便捷至各領館來文當可令知隨時抄送該總領館存查以免隔閡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外交部指令 (外通字第一八六號)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令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

呈乙件 為天主教會購置民有土地案附抄清單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外國教會在內地如為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建造或租賃房屋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其契約照例應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該教會所置民地究在內地抑屬商埠範圍未據呈明如屬絕賣性質為條約所不許該民屋如坐落內地並係訂約租用亦應呈報核准方為有效茲抄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暨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仰即遵照辦理 件存 此令

抄件附發(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外交部指令

外通字第一八八號（據呈漢口市房地清理委員會舉行產業登記一案應向英領婉切解釋令仰遵照由）

令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呈一件：爲呈報英總領事達維森函爲英僑產不能同意向漢口市房地清理委員會登記一案，恐滋誤會，檢抄附件，請鑒核備查示遵由

呈件均悉。該市舉辦此項產業登記，據稱係爲確定產權，以資保護起見，尙可據此向英領婉切解釋，以期就緒；又該市特別第三區市政管理局章程，併仰照錄一份，呈部備查；附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公牘

呈

外交部呈

外總字第一〇七號

(准日大使館函送紀元二千六百年紀念新東亞建設東京懇談會要綱檢呈一份仰祈鑒核存查由)

案准日本駐華大使館函送紀元二千六百年紀念新東亞建設東京懇談會要綱到部准此理合

檢同原要綱一份備文呈送

鈞院仰祈

鑒核存查！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關於新東亞建設東京懇談會要綱一份(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四日

外交部呈

外總字第一一二號

(呈報社會部選派代表參加興亞厚生大會及照復駐華日本大使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案查興亞厚生大會，日方邀請參加一案，前經呈奉

鈞院行字第一一八五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已分令社會部會同內政工商農鑛等三部即日擬定選派代表參加開具名單逕咨該部彙辦仰即知照並由該部即檢興亞厚生大會御案內分送社會等四部備覽可也此令」

等因，奉此：經即派員與社會農礦內政工商等部接洽，工商部以會期匆迫，擬不派員，社會部指派常務次長彭年等四員，內政部指派技士劉玉斌等三員，農礦部指派參事孟思源等二員代表參加，雖尚未及預計十五名之人數，而時日過迫，再行轉請派員，亦甚困難，當於本月九日依據社會內政農礦三部所送人員名銜，由本部開具總名單，照復駐華日本阿部大使，並遵照

鈞令，將「興亞厚生大會御案內」小冊依式印送關係各部轉發參加各員備覽，理合將辦理情形，並開具參加代表名單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參加興亞厚生大會代表名單一份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參加興亞厚生大會代表總名單

彭年 社會部常務次長

劉存樸 社會部公益司司長

郭明庭 社會部專員

張昇 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兼第三組組長

劉玉斌 內政部技士

何建民 內政部技士

何施秉慈

杭州病院院長

孟思源

農鑛部參事

蘇耕漁

農鑛部科長

照會

外交部照會

外通字第五三號 (照會參加興亞厚生大會代表總名單請查照由)

照會大日本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阿部

逕啓者准

貴大使本年九月二十五日照會以大阪市日本厚生協會及大阪市厚生協會聯合主辦興亞厚生大會擬請選派代表參加等因經本部呈奉行政院指令即由社會部會同內政工商農鑛三部擬定選派代表名單逕咨外交部彙辦等因茲准社會農鑛內政三部選定代表並開具名單到部至工商部則因日期匆促擬不選派相應開具該項總名單照請查照爲荷

本部長顧問

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大日本國特命駐華全權大使阿部

附參加興亞厚生大會代表總名單一份

兼外交部部長緒民誼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來文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公函

參字第四二五號

（函達駐外武官條例暨附表章程請查照并飭屬知照山）

查駐外武官爲國際間軍事聯絡之樞機關係綦重用非其人成效卽難表現故於派遣人選以及駐外待遇均有妥慎規定之必要 國府還都以後自廢漸舉此項駐外武官亦應有酌量派遣之準備本部統轄駐外武官職責所在爰制定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暨附表章程等經於二十九年十月十日部令公布除分別呈報函令外相應檢送該條例暨附表章程函請貴部查照并飭屬知照爲荷！

此致

外交部

附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武官官俸表武官官費表武官人員支給川資治裝費章程各一份（見法規類）

參謀本部次長
代理部務 楊揆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九條

並作成收據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收執
因處理重要審計案件而調度主要審計人員時應依審計法第十條之規定但遇緊急處分得提出最近之會議追認之

第十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定發出之通知書應附記明送達日期之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送達

第十一條

同一案件受通知之機關有數個時應分別送達
審計機關通知書定有限期者受通知之機關應依限聲復其不能依限聲復者應於限內敘明事由聲請展期

第十二條

受通知執行處分之機關接受通知後應依通知書內容執行處分並將處分結果聲復審計機關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為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於本案確定後應通知受審核機關及主管公庫機關於必要時並通知受審核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已逾審計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期限而未於期限內聲請展期者審計機關不予復核

第十五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原決定審計機關認為有理者應變更原決定認為無理由或理由不充充分經駁復後受審核機關仍堅持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意見檢同關係文件呈送上級審計機關復核

第十六條

原決定之審計機關係審計部時應由審計部自為復核
派駐各機關審計人員之決定視為該管審計機關之決定但聲請復議之案件應由該管審計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

駐外武官官俸表

簡	少將	俸給	勤俸	總計			
	500		1000	1500	駐外武官長		副武官長
	2400		800	1200			
任	上校	俸給	勤俸	總計			
	340		680	1020	輔佐武官		駐外武官長
	300		600	900			
薦	中校	俸給	勤俸	總計			
	240		480	720	輔佐武官		輔佐武官
	200		400	600			
	180		360	540			
任	少校	俸給	勤俸	總計			
	160		320	480			
委	上尉	俸給	勤俸	總計			
	140		280	420	助理武官		助理武官
	120		240	360			
任	二級	俸給	勤俸	總計			
	120		240	360			
備考							

駐外武官長公費表

駐日武官	少將	一、六〇〇	辦公費八〇〇 交際費八〇〇
駐英武官	少將		
駐美武官	少將		
駐德武官	少將		可兼與國

駐法武官 少將

可兼比國

駐蘇俄武官 少將

駐意武官 上校

駐土武官 上校

以上各國係前已派武官或擬派武官之國除日本外其數目不得其詳未便臆斷且今後情形或更有變更之處應請隨時酌定

駐外武官人員支給川資治裝費章程

第一條 駐外武官人員赴任離任及調任之川資費，應照實支數目核給。

第二條 駐外武官長待遇，除本人川資外，得另給眷屬川資一份，僕從川資一份，眷屬川資與本人川資同，僕從川資照本人川資四成支給。

第三條 眷屬川資以攜眷赴任者為限，僕從川資亦以確實攜僕赴任者為限，均由武官長自行負責報部核銷。

第四條 初次派充駐外武官人員得給治裝費，擬按照使館祕書例支給治裝費一千二百元
第五條 僱員係指書記司書與庶務等職員而言，應先詳敘事由，開具擬用僱員姓名履歷，及擬敘俸給等項，呈請核派，擬照大（公）使館僱員俸給表之三四等例，自二〇〇元至四〇〇元。

三、各級政府歲入歲出與預算不符時其不符之原因

四、各級政府歲入歲出不平衡時不平衡之原因

五、對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應行改正之意見

第三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執行檢查遇必要時應通知該管長官或主管上級機關派員蒞視

檢查結果應製作筆錄由保管人蒞視人署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財物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隨時記明其原因其重大者應提出證明方法各機關遇有審計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應即報告於該管審計機關並提出

其證據審計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依規定應公告招標或採用比價辦法者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招標或比價各項規則開標說明書預估底價標單式樣以及契約

底稿等應於事前送審計機關備查簽訂契約時應由監視人署名蓋章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額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其變更重大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予協議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

員參加

第四十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開標決標或比價者于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前項監視人員應於驗收證明書類署名蓋章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事項其金額較小或有特殊情形者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決定派員與否